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供养金标准的通知

深民规〔2018〕3号

各区政府、新区管委会，市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民规字〔2018〕4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供养金标准（以下简称特困人员护理标准）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　　**一、特困人员护理标准**

　　特困人员根据生活自理能力评估，分为全自理、半自理（半失能）和全护理（失能）三类，具体护理标准如下：

　　1.在公办公营养老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按照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我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》（深发改〔2017〕491号）实行免费供养，不同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特困人员护理标准。

　　2.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执行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公办公营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深发改〔2017〕548号）规定的护理费标准，即：全自理特困人员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620元；半自理（半失能）特困人员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100元；全护理（失能）特困人员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650元。

　　我市公办公营养老机构护理费出现调整，特困人员护理标准同步调整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　**二、政策衔接**

　　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，不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；特困人员如已享受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或特殊困难残疾人护理、康复、服务等护理补贴的，按照就高的原则享受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　**三、经费保障**

　　特困人员护理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，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中列支统筹使用。

　**四、实施时间**

　　本通知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